

#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安徽永茂泰铝业有

● 本次担保金额：对上海零部件担保金额为融资最高余额人民币6,000万元内、对安徽铝业担保金额为贷款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2024年4月17日，公司对上海零部件的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融资金额）为29,790万元，对安徽铝业的担保余额为7,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9月
资产总额	35,038.15	110,874.62
负债总额	48,284.94	73,914.72
净资产	36,753.21	36,959.89
营业收入	245,332.14	169,762.05
净利润	658.74	-288.41

注：2022年数据已经年审会计师审计，2023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为上海零部件在工行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1.担保的主债权：  
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7年4月11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6,000万元最高余额内，工行依据与上海零部件（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金融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以上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  
(二) 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对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零部件提供最高额不超过4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安徽铝业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借款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行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3年6月2日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750568140N  
(3) 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徐宏  
(5)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77号第3、4幢  
(6)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 主要股东：公司直接持股100%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9月
资产总额	119,613.45	128,982.13
负债总额	61,686.89	70,516.28
净资产	57,946.56	58,465.86
营业收入	90,978.03	68,048.60
净利润	3,082.25	521.30

注：2022年数据已经年审会计师审计，2023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2.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7年2月8日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41822798135601T  
(3) 注册资本：3,800万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徐宏  
(5)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新杭镇流洞村东组  
(6) 主营业务：汽车用铸造再生铝合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 主要股东：永茂泰直接持股100%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3.担保范围：  
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短缺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项下出借自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二) 为安徽铝业在广德农商行的贷款提供担保  
1.担保的主债权：  
安徽铝业与广德农商行签订的编号为594349122024006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2024年4月17日至2027年4月17日。

三、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担保期限：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广德农商行自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  
自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安徽铝业应向广德农商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广德农商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零部件提供，担保所涉银行融资业务为满足上海零部件日常经营之流动资金需要，鉴于上海零部件、安徽铝业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4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借款额）总计为人民币58,837.82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207,314.64万元）的28.38%；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7,337.82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7.66%；其余均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1,168,428,9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65.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马忠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董事马忠峙先生、王守江先生，独立董事朱自臻先生、王吉恒先生、赵世君先生视频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陈亮君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参加本次会议；  
3.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忠峙先生视频参加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高建国先生、姜耀辉先生，总会计师李国良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9.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7,857,449	99.10	10,571,540	0.90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3,549,069	98.73	13,636,350	1.17	1,243,580	0.11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负责人2023年度绩效年薪兑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8,428,889	100.00	100	0.00	0	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8,125,989	99.97	153,700	0.01	149,300	0.01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8,125,989	99.97	153,700	0.01	149,300	0.01

3.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7,242,689	99.90	1,037,000	0.09	149,300	0.01

4.议案名称：通过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8,125,989	99.97	153,700	0.01	149,300	0.01

5.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7,248,182	99.90	1,031,507	0.09	149,300	0.01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6,164,909	99.81	944,000	0.08	1,320,080	0.11

(二)现金分红分配表决情况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8,166,768	100.00	100	0.00	0	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7,863,868	98.92	153,700	0.55	149,300	0.53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7,863,868	98.92	153,700	0.55	149,300	0.53
3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6,980,568	95.79	1,037,000	3.68	149,300	0.53
4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27,863,868	98.92	153,700	0.55	149,300	0.53
5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986,061	96.81	1,031,507	3.66	149,300	0.53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8,166,768	100.00	100	0.00	0	0.00
7	关于2024年度预算的议案	25,902,788	91.96	944,000	3.35	1,320,080	4.69
8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8,166,768	100.00	100	0.00	0	0.00
9	关于2024年度委托理财的议案	17,695,328	62.47	10,571,540	37.53	0	0.00
10	关于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3,296,938	47.17	13,636,350	48.41	1,243,580	4.42
11	关于公司负责人2023年度绩效年薪兑现的议案	28,166,768	100.00	100	0.00	0	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8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岳成（黑龙江）律师事务所律师：岳晓峰、武立新  
2.律师意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沈亚飞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9,824,2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364%）的股东沈亚飞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期限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期限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523,98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沈亚飞女士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减持主体：沈亚飞；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亚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824,2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3.减持数量：不超过5,523,98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4.减持方式及期间：若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交易日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

个交易日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价格区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本次减持事项与沈亚飞女士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提示  
1.沈亚飞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沈亚飞女士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若沈亚飞女士按照本次减持计划减持5,523,986股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3%），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降低至2.34%，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沈亚飞女士尚有9,190,000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变动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东沈亚飞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进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投资”）持有本行的股份数量为233,042,759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36%。  
● 本次权益变动后，本行仍无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无需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行股东苏豪投资与本行股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钢”）、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钢”）于2024年4月1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汇鸿中钢、汇鸿中钢以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苏豪投资转让其持有的本行股份28,201,608股和28,201,608股，合计转让56,403,216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1.54%。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名称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苏豪投资	176,639,543	4.82	233,042,759	6.36
汇鸿中钢	28,201,608	0.77	0	0
汇鸿中鼎	28,201,608	0.77	0	0
其他A股股东	3,427,937,221	93.64	3,427,937,221	93.64
总股份	3,660,979,980	100.00	3,660,979,980	100.00

二、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汇鸿中钢

名称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钢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91号20-25楼
主要负责人	温成刚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	人民币129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62318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承办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业务、开展补偿贸易业务、经营转口贸易、易货贸易；为公司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组织原料辅料、服装及纺织品的生产、国内贸易；实业投资、实物租赁、仓储（危险品除外）、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经济信息咨询、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招标代理、农药销售、初级农产品、粮油销售、食品经营、化妆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范围  
1992年10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3.50%）、江苏中钢锦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6.50%）

实际控制人  
江苏省国资委

通讯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91号20-25楼

联系方式  
025-84691099  
2.汇鸿中鼎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6日、4月17日、4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9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因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  
●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0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2012年—2022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上述《告知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6日、4月17日、4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因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  
(三)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0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2012年—2022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上述《告知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四)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五)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 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清偿责任。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是否承担责任担保责任以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七)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负责人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4年4月16日、4月17日、4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炒作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八)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清偿责任。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是否承担责任担保责任以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九)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负责人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